

证券代码：871198

证券简称：国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宣州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12月28日作出的《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准许原告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29800元，减半收取计64900元，由原告宣城职业技术学院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宣城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陶庭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季统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原告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皖 1802 民初 4490 号民事裁定书，准许原告撤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《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准许原告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298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64900 元，由原告宣城职业技术学院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日常运营、财务风险的管控，保障公司健康、有序经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诉讼已审理终结，不存在诉讼负债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2)皖 1802 民初 4490 号。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